

单位	嘉兴金敞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电梯 2500 台、门机 15 万台、防火门 5000 台迁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开发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项目简介</b>	
<p>嘉兴金敞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经营地址为嘉善县姚庄镇桃源路 18 号，共拥有占地 30 亩的生产厂房，高素质员工 90 多人，先进的生产设备 100 多套，国际先进的电梯实验塔，国际先进的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先进的进口激光切割机，进口数控冲床及钣金设备，韩国进口的点焊设备等，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已成为一个年生产总值高达近三亿元的包含生产销售电梯、整梯 OEM、生产销售电梯部件及进出口业务、创立自主品牌销售为一体的多元化电梯企业。</p> <p>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制造国和消费国，但人均电梯保有量明显落后于世界主要国家，因此中国还不算是真正意义上的电梯大国。长期来看，未来国内电梯市场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p> <p>基于上述背景，嘉兴金敞电梯有限公司实施搬迁项目（原租赁嘉兴恒辉能源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10000 平方米），新增用地 30 亩，新增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约 3000 万美元），搬迁厂区部分设备，新购各类先进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运营期，每年可向市场提供电梯 2500 台、门机 15 万台、防火门 5000 台。</p>	
<b>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b>	
<p>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2022.06.15 采样人:黄佳龙、郑子明、 采样时间:2022.09.14~26 陪同人:夏袁飞</p>	
<b>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b>	

化学检测因素为：锰及其化合物、其他粉尘（铁粉尘）、二氧化钛粉尘、电焊烟尘，物理检测因素：噪声、电焊弧光。

###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酚醛树脂粉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除冲床岗位噪声超标外，其余各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评价结论

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故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建议

#### 1 持续改进建议

#####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 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自动化、机械化和密闭化或隔离操作。有效采用局部排风的方式降低作业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并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态。

(2)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1.2 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 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4) 建设单位应加强噪声作业岗位的培训 and 监督管理，另外，在生产允许的前提下，对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吸声、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作业场所噪声强度；并设置车间休息室，合理安排工人作业时间，尽量缩短噪声持续作业时间。

(5) 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将检查结

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加强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员工的职业健康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6) 建设单位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对劳务派遣员工的统一管理，统一培训，告知相关岗位的职业危害风险，发放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对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并按照体检单位提出的建议妥善处理体检异常的人员。

(7) 加强各粉尘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持续做好生产车间地面、墙面和设备表面的清洁工作，防止二次扬尘。

(8) 用人单位应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组织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及时调整作业岗位。

(9) 用人单位应在下一年高温季节（6~9月）来临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现场高温岗位进行高温检测。

#### 1.3 个体防护

(1)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作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体防护用品存放柜。

(2) 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尘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尘口罩、防护眼镜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 1.4 应急救援

(1) 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2)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操作规程和措施，做好防暑、防中毒等防护措施，同时应加强高温场所防暑降温措施，并定期进行职业病事故、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提高抗风险的能力，加强应急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确保能随时有效地使用。。

#### 2.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

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卫生监管部门查询。

(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要求，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6) 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第5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此外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评价依据补充物理、化学因素检测方法的标准；
- 2、增加高温的识别及相应职业病防护措施的描述与分析，细化喷塑房防毒除尘设施的描述与分析。